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  
研究会  
标准化管理办法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2019年1月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研究会简介	3
2	成立标准化组织的决定文件	4
3	标准化体系发布令	6
4	任命书	7
5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8
6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9

## 研究会简介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是青岛市崂山区文旅局主管，民政局批准备案的社团法人，旨在整合文化、技术资源，提升崂山茶知名度与附加值，将崂山茶文化打造成一张山东青岛精美的城市名片。研究会的成立受到崂山区相关领导、茶文化专家、茶企业负责人的高度关注，研究会致力于为崂山茶产业发展贡献力量、为茶企茶农提供发展中的解决方案。

青岛大学二级教授孟天运为研究会会长；崂山区质深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茶学专业硕士、《地理标志产品 崂山绿茶》国家标准、《崂山红茶生产加工技术规程》《青岛绿茶生产加工技术规程》等起草人彭正云为秘书长。

### 研究会聘请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导师汪东风教授、  
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张丽霞教授、  
青岛农业大学泰山学者丁兆堂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朱海燕教授、  
高级工程师原崂山茶协会秘书长张凤昌、

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王新艳等十几位专家学者为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专家顾问。青岛国际会展中心、青岛正礼茶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被选为研究会副会长单位，七十多家单位被认定为会员单位。

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制定了崂山绿茶实用型标准样和实用型制作工艺流程、高香绿茶技术创新实施方案、富含茶多糖崂山红茶加工技术规程、崂山茶概述等多个规章和方案，举办了三次技术标准化集中培训会，得到了崂山区区委区政府肯定，崂山区委党校聘请孟庆彪、张丽娜两位副会长为乡村振兴兼职讲师。

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单位青岛正礼茶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联合探索分散经营中的茶叶溯源方法，并形成了一套可操作流程。

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与链湾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依托崂山茶交易平台，打造标准化种植、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物流、一体化溯源的“三标一体”茶叶区块链。

#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崂山茶文化[2019] 2 号

## 关于成立标准化组织的决定

标准化工作是研究会经营管理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指导会员单位有效管理的必然工作，对研究会基础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夯实研究会管理基础，提升会员标准化水平，加快行业发展步伐，经研究决定在我研究会成立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化办公室，以开展建立行业标准化体系并进行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的活动。

各工作组织成员及职责如下：

### 一、 标准化委员会

主 任：孟庆彪

副主任：彭正云

成 员：陈欣、张少华、张勇、胡纯广

职 责：

- a) 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b) 审批会员单位标准的规划、计划；
- c) 组织建立会员单位标准体系，审批会员单位标准和标准体系；
- d) 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内外标准化会议、活动等；
- e) 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等相关工作；
- f) 负责召集会员单位标准化委员会议，讨论研究会标准化工作重大议题等。

### 二、 标准化办公室

主 任：彭正云

副主任：张勇、胡纯广

成 员：陈欣、张少华、高云峰

职 责：

- 1、确定并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中与研究会相关的要求；
- 2、组织制定并落实研究会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编制团体标准规划、计划；

- 3、建立和实施团体标准体系，编制团体标准体系表；
- 4、组织制定、修订团体标准，制定研究会标准化管理标准，做好会员单位产品标准的备案工作；
- 5、组织实施纳入团体标准体系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研究会的团体标准。并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会员单位标准体系的自我评价，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
- 6、组织会员单位的标准化培训，归口管理各类标准文件，建立标准资料档案，搜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
- 7、负责向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在标准化管理方面的表彰、奖励和处罚意见；
- 8、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委托的有关标准的制定和审定工作，参加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活动；
- 9、该办公室常设于研究会标准化综合办公室。



#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崂山茶文化[2019]3号

## 研究会标准化体系发布令

各部门及会员单位：

为了树立与当今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团体标准观念，运用标准化原理与方法，对会员单位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促进会员单位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团体标准体系并使其长期有效运行，提高会员单位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科学管理，保障安全生产，维护职业健康，研究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标联（2019）1号）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崂山茶行业实际情况编写制定了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体系手册，现予以批准发布实施。

本手册阐述了团体标准体系的制定程序和范围，是研究会标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是研究会建立该体系的纲领和行动准则，也是研究会进行内、外部审核的依据之一。

全体会员单位必须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并遵照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秘书处





#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崂山茶文化[2019]4号

## 任命书

根据本研究会标准化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发展的需要，特任命孟庆彪为我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者代表兼研究会标准体系自我评价小组组长，履行的职责如下：

- a) 确保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持续改进；
- b) 向会长报告团体标准体系的运行情况、业绩和任何改进的需求；
- c) 配合秘书长配置、调度体系建立和运行所需的资源和人员；
- d) 负责就团体标准体系方面的问题及外部的联络工作；
- e) 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标准体系的自我评价。
  - 一一组织制定评价计划、安排评价日程；
  - 一一分配评价任务，协调评价接口关系，与受评价部门沟通；
  - 一一控制评价过程节奏和进程，掌握评价深度和广度；
  - 一一编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 一一在最高管理者授权下制定、实施、验证、跟踪纠正和预防措施，推动团体标准体系的持续改进。

会长：孟天运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崂山茶文化[2019] 5 号

## 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研究会制定了《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附件：《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秘书处





#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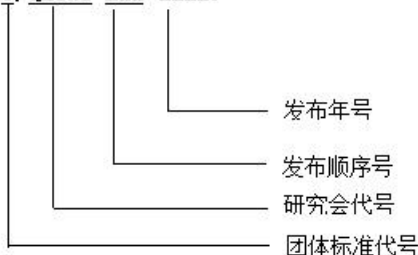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标准编制程序,加强研究会标准管理,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崂山茶行业成果向标准的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青岛市崂山区的实际情况,研究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四)有利于促进崂山茶行业成果的转化。

第三条 标准标号由团体标准代码(T)、研究会简称缩写(QLCWY)、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具体形式为:T/QLCWY XXX-XXXX。



第四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茶行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五条 研究会负责“研究会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

第六条 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1-6 个月。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意见征求、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

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八条 标准的提案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上报研究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意见征求、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八条 标准的提案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上报研究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 第九条 研究会组织专家对项目提案进行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标准不予立项。

- 第十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成立该标准的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

经过讨论与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1—2009 给出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本行业专家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形式为电子邮件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建议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审查批准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2. 专家组应对标准送审稿和标准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①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②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够协商一致;

③标准适合我市实际用途的特性;

④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⑤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一) 专家组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时视为通过。

(二) 专家组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意见,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字,作为标准批准发布的依据。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电子邮件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 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

第十八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研究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 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确定标准编号,并由研究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电子邮件审查。会议审查或者电子邮件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研究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了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对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标准由研究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